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9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硕同兴)业 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百硕同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额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 内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虽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管理人员分工安排,经与独立董事冯晓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冯晓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调整后冯晓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聘请其担任公司战略顾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及运作需求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0人调整为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同时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的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王丛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	谢海闻	王丛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